

# 泉州閩南語的「乞」、「度」、「傳」、「與」

## 及其可能演變\*

劉秀雪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本文藉由實際田野調查語料分布，詳細呈現泉州地區次方言在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上的詞彙選用，主要焦點為「乞」、「度」、「傳」、「與」四詞，並比較其間異同點。「乞」與另外三個給予動詞「度、傳、與」，在不同次方言中，呈現一致的差異分布；「乞」普遍存於各次方言，主要是被動用法，無使動用法，而「度」、「傳」、「與」則是分屬不同次方言，俱包含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乞」與「度」、「傳」、「與」在許多被動句式上都可互換，但仍存在一致的語意差異，且「乞」無法在僅具使動語意的句子出現。由這四詞的分布差異，歸論這幾個泉州次方言的「乞」的被動用法，可能從「討取」的核心語意衍生，而「度」、「傳」、「與」則由「給予」動詞，進一步衍生出使動用法，以及後續被動用法。

關鍵詞：給予、使動、被動、泉州方言、閩南語

## 1. 前言

本文主要討論五個泉州次方言的使動與被動的相關用詞與使用分佈，包括泉州市洛江區、南安、鯉城、晉江與石獅，藉以分析相關詞彙的語意特徵與語法演變。Cheng *et al.* (1999) 提及台灣閩南語以 *hoo*<sup>7</sup> 代表給予、使動與被動三種用法，本文將對比其他閩南方言的相關動詞的語義延伸發展的認知軌跡是否相同，或有其他發展模式。文獻資料的閩南方言中，漳州、廈門、潮汕地區的用法，內部一致性高，都是單一方言內單一給予動詞；但泉州地區則存在許多不同的給予動詞，這些詞彙的使用是否都一致或有其他差異，

---

\* 本文是 2007 年國科會計劃「漢語方言及附近語言語法類型的比較研究—閩南語互與乞的比較研究 (NSC 96-2411-H-134-008)」的研究成果之一，特此致謝。

以及可能的差異緣由，是本研究主要探究之處。在文獻紀錄與田野調查經驗中，*hoo*<sup>7</sup> 在台灣閩南語確實三種用法並存，但也有一些閩南語使用者在被動用法時，傾向使用 [*k<sup>h</sup>i<sup>55</sup> ho<sup>11</sup>*]，此一用法文獻上漢字寫為「乞與」或「去與」， [*k<sup>h</sup>i<sup>55</sup>*] 在口語資料文獻上有「去」與「乞」兩種寫法。

泉州方言的相關討論文獻中，包括林連通 (1993)、李如龍 (1996, 1997)、林華東 (2008) 都提到在泉州方言裡，使用多種用詞表示被動、給予等用法，包括「度」、「乞」、「傳」、「護」，但對於各個詞彙間的使用分佈，僅以「可通用互換」的說明帶過。因此，本文核心為探討這些詞在泉州方言的使用分佈是否存在差異，另外，我們也想從分佈差異上進一步探討各個詞源的語義發展特色等。

閩南語表示給予、使動、被動的詞彙，不同文獻上選用的書寫有別，此處只列舉部分文獻為例，這裡頭李如龍 (1997)、Cheng *et al.* (1999) 及 Lien (2002, 2003) 的聲調是調號，林連通 (1993)、林華東 (2008) 的則是以「調值」呈現，本處引用忠實於原文：

表一 閩南語給予使動被動詞彙書寫形式對比

本文選用	林連通 1993	李如龍 1997	Cheng <i>et al.</i> 1999	Lien 2002, 2003	林華東 2008 <sup>1</sup>
乞	乞 <i>k'it</i> <sup>55</sup>	乞 <i>k'it</i> <sup>4</sup> 、 <i>k'i</i> <sup>3</sup>		乞 <i>khit</i> <sup>4</sup>	乞 <i>kit</i> <sup>5</sup>
度	與 <i>t'o</i> <sup>42</sup>	度 <i>t'oo</i> <sup>7</sup>		度 <i>thoo</i> <sup>7</sup>	度 <i>t'o</i> <sup>41</sup>
傳		傳 <i>tng</i> <sup>5</sup>		傳 <i>tng</i> <sup>5</sup>	騰 <i>tj</i> <sup>24</sup>
與		護 <i>ho</i> <sup>7</sup>	<i>hoo</i> <sup>7</sup>	互 <i>hoo</i> <sup>7</sup>	互 <i>ho</i> <sup>41</sup>

這些字詞的選用中，差異最大的是「*ho*<sup>7</sup>」，文獻中共有「護」、「互」、「付」、「與」、「度」等不同寫法出現，前三者主要是選用同音字表示，「與」、「度」則是在語意、語法和語音的歷史演變上有所聯繫。

梅祖麟 (2005) 基於上古音構擬，還有《祖堂集》與《敦煌變文集》中「與」字和當代閩南語「*ho*<sup>7</sup>」用法相似，都可在使動、被動、雙賓、與格和連動等句式中出現，主張當代閩南語 *ho*<sup>7</sup> 的本字為「與」，用法沿襲自晚唐五代。張琨 (1994) 則認為「*ho*<sup>7</sup>」是由「度 *t<sup>h</sup>o*<sup>7</sup>」演變而來，因為兩者在調、韻、及相關用法都相同。「度 *t<sup>h</sup>o*<sup>7</sup>」是閩南語次方言中一個普遍使用的給予動詞，本文記錄的方言點中也有幾位發音人是以「度 *t<sup>h</sup>o*<sup>7</sup>」為主，用法跨越給予、使動與被動等句式，而語音演變上，送氣塞音的口腔阻塞部位脫

<sup>1</sup> 林華東 (2008: 120) 「乞」的標音為 [*kit*<sup>5</sup>]，無送氣標誌，「度」的標音為 [*t'o*<sup>41</sup>]，帶送氣標誌。「乞」不送氣的紀錄，與其他文獻以及作者自身收集的材料有別，可能為該文誤植。

落，轉為單純的喉擦音/h-/也是語言一個可能的演變趨勢，中國南方一帶也觀察到相當案例；因此張琨（1994）推論「ho<sup>7</sup>」是「度 t<sup>h</sup>ɔ<sup>7</sup>」的聲母口腔阻塞點弱化而成，確實可能，較可能的疑點是這類口腔阻塞脫落現象，在南方方言中以粵語地區較為普及。而梅祖麟（2005）的主張，就語音演變或語法使用的承襲上也都成立。因之，兩種說法都有可能，目前學界普遍採用梅祖麟（2005）的主張；本文「t<sup>h</sup>ɔ<sup>7</sup>」與「ho<sup>7</sup>」，沿用梅祖麟（2005）的說法，將「ho<sup>7</sup>」漢字書寫為「與」，「t<sup>h</sup>ɔ<sup>7</sup>」則書寫為「度」。

「乞」字書寫在閩南語出現「去、乞」兩種寫法，兩者聲調分別為陰去與喉陰入，在台灣閩南語讀音相同，都是[k<sup>h</sup>i<sup>5</sup>]，高促微降，帶微弱喉塞特徵。在福州和潮汕方言，「乞」同時包含被動、使動和給予用法。雖然表一討論的文獻中列就聲韻調的演變上，「乞」的讀音主要是[k<sup>h</sup>it<sup>5</sup>]，這是實詞乞討意的讀音，李如龍（1997）也提到泉州方言介詞用法的「乞」讀音為[k<sup>h</sup>i<sup>31</sup>]，末端喉塞成分的有無，在當今閩南語方言口語中處於變異狀態。[k<sup>h</sup>i<sup>5</sup>, k<sup>h</sup>u<sup>5</sup>, k<sup>h</sup>y<sup>0</sup>]是閩語文獻中看到的一些「介詞乞」的讀音，<sup>2</sup>就讀音而言，「乞」、「去」二字在閩語都有可能作為該介詞的詞源，但語意、語法使用則以「乞」較為合宜；因為「乞」在潮汕與福州方言皆可當給予動詞使用，閩南方言則普遍具有乞討用法，且[k<sup>h</sup>i<sup>5</sup>, k<sup>h</sup>u<sup>5</sup>]當被動用法使用時，和「去」出現在動詞之前表示移動方向或目的之常見用法有別。「乞」的讀音在本文收集的泉州方言中，包含[k<sup>h</sup>i<sup>5</sup>, k<sup>h</sup>u<sup>5</sup>]兩類讀音，因普遍較為短促，本文整體音標書寫多以[k<sup>h</sup>ih<sup>4</sup>]表示，上標4為陰入調號。

## 2. 文獻回顧與討論

本研究的研究焦點為泉州地區「乞」、「度」、「傳」、「與」的使用特色，文獻部分除了探看泉州閩南語相關詞語使用的討論，另外也探看台灣閩南語相關動詞 hoo<sup>7</sup>，以及閩南語明清戲文中，「乞」、「度」所展現的使用分佈特徵，藉以了解這些詞語在歷史與當代使用上的已知的討論，在此一基礎上繼續延伸。另外討論使動與被動用法在漢語方言的分佈差異，以及歷史演變歷程，藉以比對分析泉州閩南語所觀察到的語言現象。

### 2.1 泉州地區的「乞、度、傳、與」

林連通（1993）主張泉州方言的「度」和「乞」都有被動用法；李如龍（1996）提到，泉州話給予義動詞，目前通行辭彙的語音包括 [tŋg<sup>24</sup>, t'oo<sup>24</sup>, t'oo<sup>31</sup>, hoo<sup>24</sup>, hoo<sup>31</sup>, khoo<sup>31</sup>]等，可歸為三個詞源。<sup>3</sup>李如龍（1997）進一步介紹泉州相關給予用法的介詞，共有「度」、「乞」、

<sup>2</sup> [k<sup>h</sup>i<sup>5</sup>, k<sup>h</sup>u<sup>5</sup>, k<sup>h</sup>y<sup>0</sup>]，前兩個語音形式見於泉州、汕頭，後一個見於福州，上標5表高短調，0指輕聲。

<sup>3</sup> 李如龍（1996）將此三字的詞源訂為「傳 tŋg<sup>24</sup>」、「予 t'oo<sup>24</sup>, t'oo<sup>31</sup>」、「護 hoo<sup>24</sup>, hoo<sup>31</sup>, khoo<sup>31</sup>」，認為

「傳」、「護」四詞，並主張四詞用法相似可互換。

林連通 (1993) 簡介了泉州式被動句用法，主要採用給予類動詞「度 t'ɔ<sup>42</sup>」和既當動詞又當介詞的「乞 k'it<sup>55</sup>」兩種方式來表示。<sup>4</sup>

- (1) 伊昨日待德化**度**儂拍  
‘他昨天在德化被人打了’
- (2) 伊兮冊**度**儂偷去咯  
‘他的書被人偷走了’
- (3) 伊**乞**狗咬一下  
‘她被狗咬了一下’
- (4) 冊**乞**雨沃著  
‘書被雨淋到了’

李如龍 (1996) 除提及泉州目前通行的給予動詞是「傳」、「度」、「護」等，也提到，從歷史的演變考察，泉州話給予義動詞，早期的說法是「乞」，目前「乞」仍用作介詞之「被動」用法，如：「乞儂搨去（被人抓走），乞伊弄破（被他打破）」。  
李如龍 (1997) 另外提到，泉州市區的「t'oo<sup>7</sup>」等用法是來自鄰近鄉鎮。

泉州話「乞」的用法，依據李如龍 (1997) 敘述，陰入讀音的「乞 k<sup>hi</sup>t」字為實詞，表「乞求」，如「乞食」或「乞囡：買兒子」；陰去讀音的「乞 k<sup>hi</sup>31」為介詞。因此做為介詞用法的「乞」已經普遍失去-t 韻尾。

- (5) 衫褲**乞傳**雨沃澹去  
‘衣服被雨淋濕了’
- (6) 唔通**乞護**別儂知影去  
‘不能讓別人知道了’
- (7) 駁迹底**乞度**鐵釘鑿著  
‘腳底被鐵釘扎了’
- (8) 五穀過盡**乞**大水淹去  
‘莊稼都被淹了’
- (9) 伊冊送幾落本**度**我。

---

聲調是使用者的誤推，而「護」為匣母字，可解釋聲母變化。其 1997 文獻又寫為「傳 tng<sup>24</sup>」、「度 t'oo<sup>24</sup>, t'oo<sup>31</sup>」、「護 hoo<sup>24</sup>, hoo<sup>31</sup>」。

<sup>4</sup> 林連通 (1993) 的「t'ɔ<sup>42</sup>」，漢字書寫為「與」，本文為書寫連貫，改為「度」。其餘引用文獻之材料，因無誤解之虞，皆沿用原文書寫形式。

- ‘他送我好幾本書’
- (10) 伊無影分電影票<sup>度</sup>我\伊無影分<sup>度</sup>我電影票  
 ‘他沒有發電影票給我\他沒有發給我電影票’
- (11) 伊提一本冊<sup>護</sup>我看。  
 ‘他給我一本書看’
- (12) \*伊<sup>護</sup>我一本冊看。  
 ‘他給我一本書看’
- (13) 桌著擦<sup>(度)</sup>伊燠。  
 ‘桌子要擦乾’(度可用可不用)

在李如龍 (1997) 的所有相關例句中,「乞」的用法僅只出現在被動句,可以和其他三個介詞連用,在連用的情況中,「乞」一定出現在前面位置,仍是表示被動用法。對照李如龍 (1996, 1997) 例句,以及本文收集到的泉州方言材料,我們認為「乞」的用法在現代泉州話中,應該只保留在被動用法,不存於於使動用法中。

## 2.2 閩南地區的給予、使動與被動

台灣閩南語的 hoo<sup>7</sup> 句型使用範圍廣泛,包含三種核心語意 (Cheng *et al.* 1999),可歸為六種不同句型 (曹逢甫 1997; Cheng *et al.* 1999)。曹逢甫 (1997) 的國科會計畫結案報告中提出,台灣閩南語的「hoo<sup>7</sup>與」應有六項主要用法:

表二 hoo<sup>7</sup>的六種句型 (曹逢甫 1997)

I、“Hoo7”當雙賓動詞，語意是「給予」	
(1a) 我 hoo7 伊一領裳	我給他一件衣服
(1b) 我一領裳 hoo7 伊	我一件衣服給他
II、“Hoo7”在雙賓結構中當標的標誌	
(2a) 我寄一本冊 hoo7 大兄	我寄給大哥一本書
(2b) 我寄 hoo7 大兄一本冊	我寄給大哥一本書
III、“Hoo7”在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	
(3a) 我有買西瓜欲 hoo7 你吃	我買了西瓜要給妳吃
(3b) 我欲拍你 hoo7 袂行路	我要打得你沒法走路
(3c) 伊無來 hoo7 我真煩惱。	他沒來讓我很煩惱
IV、特殊兼語式的“hoo7”，VP1 是雙賓動詞，VP2 省略即為雙賓結構	
(4a) 我拿批 hoo7 你看	我拿信給你看

(4b) 我送一本冊 hoo7 伊讀	我送一本書給他讀
<b>V、祈使動補結構的"hoo7"</b> ：在此省略 hoo7 不會造成語意改變，這時的 hoo7 與(III, IV)的不同，若(III, V)的 hoo7 省略會造成使動意義消失。因此曹逢甫 (1997) 主張此處的 hoo7 帶有命令或祈使涵意。	
(5a) 你著吃 hoo7 飽	你得吃到飽
(5b) 你著吃飽	你得吃飽
<b>VI、“Hoo7”在被动結構中當施事標誌</b>	
(6a) 我 hoo7 伊拍著頭殼	我讓她打到頭了
(6b) 我 hoo7 伊騙去	我被他騙了

Cheng *et al.* (1999) 同樣分析台灣閩南語的 hoo<sup>7</sup> 句型，主張 hoo<sup>7</sup> 主要有三種核心語意，六種句型。

表三 hoo<sup>7</sup> 的六種句型 (Cheng *et al.* 1999)

		pattern	type
A	我 hoo 汝三百塊	hoo NP1NP2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1
B	我送 hoo 伊一本書 我丟 hoo 伊四根骨頭	V-hoo NP1NP2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2
C	我賞一先錢 hoo 汝 我還三百塊 hoo 汝	V NP2 hoo NP1	Dative
D	我唱一首歌 hoo 汝聽 我跳 hoo 汝看	V(NP2) hoo NP1V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E	伊 hoo 我擱一個耳光	hoo NP VP	Passive
F	我 hoo 伊得第一名 跳 hoo 伊爽	hoo NP VP	Causative

兩篇文章都提到 hoo<sup>7</sup> 的六種句型，差異之處在於分類對應上的稍許出入，整理如表四。

表四 hoo<sup>7</sup> 的六種句型 Cheng *et al.* (1999) vs. 曹逢甫 (1997)

types (Cheng <i>et al.</i> 1999)		types (曹逢甫 1997)	
A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1	I	雙賓動詞「給予」
B	Double Object Construction-2	II	雙賓結構當標的標誌
C	Dative		
D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IV	特殊兼語式的"hoo <sup>7</sup> "
		III	(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
E	Passive	VI	被動結構中當施事標誌
F	Causative	III	(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
		V	祈使動補結構的"hoo <sup>7</sup> "

曹逢甫 (1997) 當標的標誌的 hoo<sup>7</sup> 包含了 Cheng *et al.* (1999) 所指的 DOC-2 與給予介詞 (Dative) 用法; 而 Cheng *et al.* (1999) 的使動 (Causative) 用法則對應到曹逢甫 (1997) 分類上的兩類。依照曹逢甫 (1997) 所引用的例句, hoo<sup>7</sup> 在使動結構中當使動動詞的用法與連謂結構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 相似; 該文指出, 特殊兼語式和使動式不總是容易區分, 有時候同一個句子既是使動式, 又是特殊兼語式, 如 (3a, 3b) 等。

儘管分類上的些許不對應, 但兩篇文章對閩南語 hoo<sup>7</sup> (與) 的用法都做了完整介紹; 只是這兩篇文章主要是以台灣閩南語的語料為主, hoo<sup>7</sup> 涵蓋了使動、被動與給予等句型的多功能用法, 並未普及到所有閩南語區塊, 因此對其他地區閩南語的表現, 仍需進一步探索。本文泉州方言的討論可以補足閩南內部次方言相關用法比較上的不足之處。

### 2.3 《荔鏡記》的「乞」、「度」

《荔鏡記》是明清流傳記錄下來的閩南戲文, 包含泉州與潮汕地區閩南語的口語成分。Lien (2002) 主要分析幾個《荔鏡記》中的語法詞「乞」、「度」、「共」、「甲」、「將」在閩南語方言中的發展, 其中「乞」、「度」和本文討論的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相關, 該文將這些詞彙對比董同龢 (1959) 所記錄的四個閩南方言的材料, 包含龍溪、揭陽、廈門、晉江四地, 「乞」保留在晉江與揭陽方言, 而「度」僅存留於晉江中, 並提到「互 hoo<sup>7</sup>」是廈門與龍溪等地新起的用法。參照朱德熙 (1979) 針對「給」提出的三類給予結構, 如表五; Lien (2002) 以「乞」的用法參照「給」的分類用法, 發現文獻中的「乞」僅第二類用法及其變式存在。

表五 給予動詞的三類結構(摘錄自 Lien 2002)

I	主語 + 動詞 + 乞 + 間賓 + 直賓
II	主語 + 動詞 + 直賓 + 乞 + 間賓
III	主語 + 乞 + 直賓 + 動詞 + 間賓

表六的 (II) 對應表五 (II) 的給予用法；(IIa-e) 是在此基礎上的五種變式，包括「乞」與其他動詞相結合的 (IIa)，在間接賓語之後又出現其他動詞組的 (IIb)，在 (IIb) 基礎上，又進一步省略直接賓語的 (IIc)，衍生給予使動兩讀；「乞」直接出現在句首的 (IId, e)，則有了標準使動與被動的意味。

表六 ‘乞’在《荔鏡記》的用法 (摘錄自 Lien 2002)

II	phah <sup>4</sup> chhiu <sup>2</sup> -chi <sup>2</sup> khit <sup>4</sup> li <sup>2</sup>	打手指乞你	打戒指給你
	ma <sup>7</sup> chit <sup>8</sup> tng <sup>3</sup> khit <sup>4</sup> i <sup>1</sup>	罵一頓乞伊	罵他一頓
IIa	chit <sup>4</sup> chit <sup>8</sup> pau <sup>1</sup> gun <sup>5</sup> -chi <sup>n5</sup> theh <sup>8</sup> khit <sup>4</sup> i <sup>1</sup>	只一包銀錢提乞伊	這一包錢拿給他
	liah <sup>8</sup> lin <sup>2</sup> chu <sup>1</sup> -niu <sup>5</sup> -a ke <sup>3</sup> khit <sup>4</sup> i <sup>1</sup>	力恁攷娘仔嫁乞伊	將你家姑娘嫁給他
IIb	goa <sup>2</sup> boe <sup>7</sup> mih <sup>8</sup> khit <sup>4</sup> li <sup>2</sup> chiah <sup>8</sup>	我買物乞你食	我買東西給你吃
	chit <sup>4</sup> chui <sup>2</sup> phang <sup>5</sup> beh <sup>4</sup> khit <sup>4</sup> gun <sup>2</sup> a <sup>1</sup> -niu <sup>5</sup> soe <sup>2</sup> bin <sup>7</sup>	只水捧卜去乞阮啞 娘洗面	這盆水要捧去讓我家姑娘 洗臉
IIc	gua <sup>2</sup> sau <sup>2</sup> khit <sup>4</sup> li <sup>2</sup> khoa <sup>n3</sup>	我掃乞你看	我掃(院子)給你
IId	khit <sup>4</sup> i <sup>1</sup> boa <sup>5</sup>	乞伊磨	讓他磨(鏡子)
IIE	khit <sup>4</sup> goo <sup>7</sup> -niu <sup>5</sup> phah <sup>4</sup>	乞五娘打	被五娘打

《荔鏡記》中「度」的用法，沒有「乞」廣泛，尚未出現如「乞」一般在句首的位置，相形之下，「度」只有給予和使動兩讀皆可的例句。



表七 ‘度’在《荔鏡記》的用法（摘錄自 Lien 2002）

II	tho <sup>2</sup> iu <sup>5</sup> -he <sup>2</sup> chi <sup>n5</sup> thoo <sup>3</sup> gua <sup>2</sup>	討油火錢度我	討香火錢給我
IIa	chiong <sup>1</sup> chit <sup>4</sup> ing <sup>1</sup> -liu <sup>2</sup> theh <sup>8</sup>	將只鶯柳提來	將這禮物拿去給我爸媽
	lai <sup>5</sup> khi <sup>3</sup> gun <sup>2</sup> tia <sup>1</sup> -ma <sup>2</sup>	去度我爹媽	
	su <sup>1</sup> sia <sup>2</sup> thoo <sup>3</sup> chui <sup>5</sup>	書寫度誰	信是寫給誰
IIa'	sang <sup>3</sup> khi <sup>3</sup> thoo <sup>3</sup> i <sup>1</sup>	送去度伊	送去給他
IIb	sang <sup>3</sup> png <sup>7</sup> thoo <sup>3</sup> chui <sup>5</sup> -lang <sup>5</sup>	送飯度誰人食	送飯給誰吃
	chiah <sup>8</sup>		
	phang <sup>5</sup> tng <sup>1</sup> lai <sup>5</sup> thoo <sup>3</sup> goa <sup>2</sup>	捧水來度阮洗	捧水來讓我洗臉
	soe <sup>2</sup> bin <sup>7</sup>	面	
IIb'	sang <sup>3</sup> thoo <sup>3</sup> Tan <sup>5</sup> Sa <sup>n5</sup> chiah <sup>8</sup>	送度陳三食	送（食物）給陳三吃
IIc	chit <sup>4</sup> e <sup>5</sup> beh <sup>4</sup> thoo <sup>3</sup> goa <sup>5</sup> boe <sup>2</sup>	只個卜度我買	這是給我買酒吃的
	tsiu <sup>2</sup> chiah <sup>8</sup>	酒食	

Chen & Lien (2011) 從詞彙特質與結構互動的角度，討論閩南語使動變體與相關的被動結構的演變。文中分析了《荔鏡記》中幾個使動詞彙的語法化途徑，包含「chho<sup>7</sup>拽」、「kah<sup>4</sup>甲」、「sai<sup>2</sup>使」、「kio<sup>3</sup>叫」、「khit<sup>4</sup>乞」、「thoo<sup>3</sup>度」，比對國語使役動詞的發展，引用張麗麗 (2005) 的分析，歸結使令動詞如「使」、「令」、「教」、「叫」等，都是在兼語結構中，從動態的使動 (dynamic causative)，發展出靜態使動 (stative causative)，進一步為容讓使動 (permissive causative)，再到被動 (passive)。

而「乞」、「度」等給予動詞，都是從雙賓的給予 (dative) 結構延伸發展，並衍生容讓使動用法，如 (14)，從「我買物乞你→我買物乞你食」，在末尾動詞出現後，除了給予的解讀，也蘊含使動語意。當「乞」出現在第一動詞位置，則傾向只有使動意涵，如 (15)。接著，容讓使動與被動句式結構相似，因此在容讓使動的基礎上很容易再衍生出被動意涵，如 (16, 17)。使動到被動的衍生過程，文獻上有兩種解釋，蔣紹愚 (2003) 認為使動到被動的變化，因漢語常見的賓語提前與主語省略現象，使得使動與被動結構相同，提供重新解讀的空間，故由使動衍生出被動用法；張麗麗 (2006) 則認為因「非所願的容讓施事者」參與，使得使動句式出現受害義，衍生出被動解讀。兩位學者分別從詞序位置以及語意變化的角度解釋，但都支持由使動推展出被動的演變歷程。

(14) 我買物乞你食

‘我買些東西給你吃 [22.309 荔鏡記—嘉靖]

## (15) 乞伊磨

‘讓他磨 [9.083 荔枝記—順治]

## (16) 誰料陳三做奴乞人使

‘誰想得到陳三做了奴才讓\被人使喚’ [19.077 荔枝記—萬曆]

## (17) 你心肝乞狗搶去

‘你的心被狗啃了’ [5.24 荔枝記—順治]

「度」也有相似於「乞」的演變歷程，參見表七所列之 Lien (2002) 的例子，雖然速率相對較慢。在 Lien (2002) 所整理的《荔鏡記》「度」的用法中，只存在給予，和給予、使動兩可的例句，顯示這一時期記錄到的「度」，被動或單純的使動用法仍未普遍；在董同龢 (1959) 的晉江方言、李如龍 (1996, 1997)、以及我們收集的泉州語料中，都可見到單純使動與被動用法，也可作為「度」的歷史演變的可能佐證。

## 2.4 使動與被動用法在漢語的發展歷程

江藍生 (1989) 針對被動關係詞「吃」的來源，提到最遲不晚於北宋，帶有白話成分的資料中出現了「吃」作為被動關係詞，在《水滸傳》《金瓶梅》中，「吃」帶有兩種涵義：(1) **被動**，吃+動；吃+名詞+動詞。(2) **原因**，吃+主謂短語，說明原因。被字也有同樣用法，江藍生主張表示原因的「吃」是從被動用法引申而來。從邏輯上講，被動一般表示遭受某種不幸，而這種不幸往往成為某種事態或結果的原因。

蔣紹愚 (1994, 2005) 認為歷史上各種被動句形成的途徑是不一樣的，(1) 為字句：判斷 >> 被動，(2) 見字句、被字句、吃（乞）字句：遭受 >> 被動，(3) 叫字句、給字句：使役 >> 被動。Chappell & Peyraube (2006) 與蔣紹愚 (1994, 2005) 在給予動詞到被動句的演變有相同看法，依據跨語言觀察結果，主張：給予動詞 >> 使動 >> 被動標誌 (V [+ give] > V [+ causative] > passive marker)。Chen & Lien (2011) 針對使役動詞和給予動詞衍生的使動用法也整理使役動詞和給予動詞兩個不同的發展途徑，如下表 (I, II) 的歷程，兩者都是從容讓使動用法發展出被動。

總結相關文獻，可知漢語的被動句有三個衍生模式，源自「使役」、「給予」、「蒙受」三種不同的動詞，其中給予和使役動詞都先發展出使動而後延伸至被動用法；而蒙受動詞則沒有使動歷程，直接發展被動用法。

表八 被動式的三個衍生模式

I	使役動詞	教使令叫讓	動態使動 → 靜態使動 → 容讓使動 → 被動
II	給予動詞	給乞度與傳	給予 → 容讓使動 → 被動
III	蒙受動詞	被乞吃喫	遭受/蒙受 → 被動 → 原因連接詞

文獻上的「乞」出現在「給予」、「蒙受」兩類。蔣紹愚 (1994: 222-237) 探討包含「被」、「教」、「吃/乞/喫」、「給」等近代漢語出現的被動用法。這其中「教」、「給」、「被」分屬上述三類動詞，而「吃/乞/喫」則有「給予」、「乞討(蒙受)」兩種不同的可能。因為「乞」和「被」都存在表原因的用法，蔣紹愚主張這一用法的產生和「遭受」義關聯密切，因此主張這些同時具有表被動和原因用法的「被」和「吃/乞/喫」都是從蒙受動詞一類衍生而來，下表對比「被」和「吃/乞/喫」的原因用法。

表九 原因用法：被 vs. 吃/乞/喫 (引自蔣紹愚 1994: 229)

被丁文雅不善御軍，其將孫飛虎半萬兵判。(董西廂，卷八)	吃他忒善了，被人欺負，清和縣裡住不得，搬來這裡。(水滸，第二十四回)
崇訓.....將殺苻氏，被苻氏藏匿幃下，崇訓求之不得。(水滸，第九回)	但乞了這左眼大，早年剋父，右眼小，周歲剋娘。(金瓶梅，第二十六回)
本要跳過來殺公人，卻被店內人多，不敢下手。(水滸，第六十二回)	我喫忍氣弗過。(馮夢龍《山歌》72 上)

上表中的「被丁文雅不善御軍...」與「吃他忒善了」等句，「被」、「吃」之後所帶的子句都沒有賓語位置的空缺，無被動語意，僅有「原因」用法之解讀；這種原因用法，仍延續著「受害」的語意特徵，（隱含的）主語，因為子句中所描述的特徵，而遭受傷害、損失等。因此，這類原因用法的衍生，應是與蒙受動詞的語意緊密連結。

泉州閩南語「乞」在此與「被」、「吃」詞語有一些共同性，除了被動用法外，一些次方言語者也容許表原因的用法，如「阿蘭，乞伊細漢無用功，大漢才揣無好頭路‘阿蘭，因為她小時候不用功，大了才找不到好工作’（洛江 1、金門）」。比較被動式的三個衍生模式，目前泉州閩南語的「乞」的用法，與「蒙受」動詞的語意演變似乎較為一致，因為在語意發展歷程相同。誠如 Chen & Lien (2011) 所討論，不同語意的詞源，在語法化的歷程上依照詞源語意特徵而有各自不同的軌跡運轉；給予動詞與遭受動詞的語意區隔，使其在語法化歷程中雖然都出現被動用法，但卻仍存在使用分佈與後續發展的差異，如表八發展模式的 (II, III) 類。不過閩方言的「乞」，也常見具有給予用法，因

此表八的 (II, III) 都具有「乞」動詞，分別來自給予、乞討不同語意；因此，泉州閩南語所見的「乞」歸為哪一類，仍需詳細驗證。

## 2.5 閩方言的「乞」

「乞」的給予用法，在閩方言頗為常見，從過去田野調查中，收集到包含福州(閩東方言)、莆田、以及汕頭(潮汕閩南方言)等地，都是以「乞」當給予動詞，同時也都發展出使動與被動用法。相對的，在泉州次方言收集到的閩南語材料，都未收集到「乞」當給予使用。

張惠英 (1989) 提到，「乞」的給予用法自漢魏以來就有，現代方言中也還在使用，因此懷疑《金瓶梅》和《山歌》中，「乞」無給予之意，可能不是語言事實，而是兩書的作者有意迴避使用「乞」。亦即張惠英主張「乞」的被動用法源自給予意，而「給予乞」自漢魏以來即存在方言中，後期(如明清時代的北方官話)才被「給」取代。

江藍生 (1989) 論證《水滸傳》、《金瓶梅詞話》、《清平山堂話本》中「乞」的被動用法不是源自給予動詞，理由是這些資料中的「乞」，都沒有給予動詞的用例，而且另有一個表示給予之意的動詞「與」。因此，江藍生主張只有在同一時期或同一種資料中，一個詞既做給予動詞，又能兼表被動關係者，才能認定其被動用法是來自那個給予動詞。

從現今閩方言的使用分佈來看，「乞」在漳州、廈門只保留實詞的「乞討」用法，如「乞食」、「乞香灰」、「乞龜」；台灣地區部分閩南語腔調也可見「乞與」連用表被動的例子，但主要仍是以「與」單獨使用表給予、使動與被動的情況較為普遍。在泉州次方言中，包含石獅、南安、同安、永春等地，「乞」的語法使用主要是被動用法，沒有給予意，這些泉州方言各自選用了不同的給予動詞，包括「傳」、「度」、「與」，在第三節的方言材料中可見。如江藍生 (1989) 所言，如果一個方言裡的「乞」只有被動用法，給予和使動用法都是另一個動詞，那麼，也許不能說這些方言中的「被動乞」源自給予用法。

從沿海閩方言「乞」的用法來看，在泉州、廈門、漳州一帶，與兩端的福州、潮州、汕頭地區並不同，閩南核心區塊(泉州、廈門、漳州)所記錄到的「乞」，除了實詞「乞討」，就是被動用法。從移民史論，潮汕地區的閩南移民與莆田相關，後續又移民至雷瓊地區；因此，泉漳廈閩南語「乞」的使用，不包含其他閩語的給予用法的現象，有可能是移民來源不同所致的差異。下表簡單列出沿海閩語「乞」的使用，主要是作者田野調查所得。除此外，潮汕方言「乞」的用法在蔡俊明(1991)也顯示同樣使用分佈。

表十 沿海閩語「乞」的使用

	福州	莆田	泉州	廈門	漳州	潮汕
乞	給予、被動	給予、被動	被動	--(與)	--(與)	給予、被動

從文獻與方言材料來看，「乞」在早期即存在給予用法，在當代的福州、汕頭也可見到「乞」的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顯示「乞」具有給予動詞的起源，也沿襲給予動詞在使動、被動上的語法化歷程。但在「乞」不存在給予用法的方言中，若也全無使動解讀，僅以被動用法為主，這類「乞」也可能是源自「乞討」用法，可歸為「蒙受」動詞類，如蔣紹愚 (1994)、江藍生 (1989) 所論。這一點在劉秀雪(2008)也透過對比分析閩南語「乞」和「與」的使用區別，主張閩南語「乞」和「與」的起始語意可能有別，只是未提供足夠方言材料論證。

## 2.6 文獻回顧與討論小結

這一節先討論文獻中提及的泉州閩南語在使動與被動用法的詞語，包含「乞」、「度」、「傳」、「與」四詞，就文獻中列出的語料，顯示「乞」與其他三者有使用分佈上的差別，但文獻作者皆未清楚提及或說明。接著回顧台灣閩南語「hoo7」的用法，包含給予、使動與被動等，透過這些使用分類，在第三節藉以比對分析實際田野調查的「乞」、「度」、「傳」、「與」使用現象。2.4 介紹文獻提到的被動與使動用法在漢語的演變歷程，2.5 討論歷史與當代閩語的「乞」，可以更了解閩南語相關用法與其他方言之間的關聯與異同點。

就泉州閩南語的「乞」、「度」、「傳」、「與」的文獻資料，「乞」只有被動用法，而觀察到的田野語料，也只有被動用法。《荔鏡記》中的「乞」包含給予、使動與被動，但因為該戲文包含潮汕方言與泉州方言，加上潮汕方言確實以「乞」為給予動詞，因此很有可能反映的是潮汕方言特色。另外，給予動詞「度」也同時存在《荔鏡記》戲文與當代泉州方言，或許就表示當時收錄的泉州方言應是以「度」為主要給予動詞，也發展出一些相關使動用法。

## 3. 田野調查材料分析<sup>5</sup>

本節將逐步介紹各個發音人的材料特色，與過去研究有別，本研究試圖呈現單一使

<sup>5</sup> 幾次泉州地區的田野調查要特別感謝華僑大學王建設院長的大力幫忙，介紹多位泉州市發音人訪談；也要感謝發音人的耐心配合。本文的田野調查及研究經費由國科會計劃案 (NSC 97-2410-H-134-015-) 補助，特此致謝。

用者本身詞彙選用，以及詞彙語意分佈特色，這樣可以更清楚了解單一次方言中，各個相關詞語的分布、競爭與演變，也藉以補充過去研究多呈現總體語言，忽略個別次方言特徵的可能不足之處。本次主要分析泉州市轄內的晉江市、石獅市與南安市，以及泉州市區的鯉城區、洛江區五個點，七位發音人。鯉城區是泉州老城區所在地，洛江區屬市郊區塊；石獅、晉江、南安是緊鄰城區的三個次方言點，屬於相對核心區塊，有別於山區的安溪、永春、德化，以及與莆田方言鄰近的泉港、惠安等地。相關地理位置見圖一。



圖一 泉州市地圖

這七位發音人在給予動詞的選擇上，體現李如龍（1997）提到的三個給予動詞「度」、「傳」、「與」，如石獅、南安與洛江 1。

表十一也顯示晉江市、鯉城區與洛江 1 的發音人在使動用法上有「傳」、「度」混用的現象，反映泉州內部次方言接觸影響，形成的交互干擾；這三位可多詞互換的發音人，一位是老城中心鯉城區，另外洛江 1 和晉江，洛江 1 曾長期移居其他次方言點、晉江發音人則有鯉城、晉江等多個次方言習得的背景。「乞」同時存在這幾個次方言中，但在使用分佈上，與方言中的典型給予動詞有些不同。

表十一 泉州方言給予、使動、被動與「乞、度、傳、與」<sup>6</sup>

	給予句	使動句	被動句
石獅	傳 tɿ <sup>1</sup>	傳 tɿ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乞 k <sup>h</sup> i <sup>24</sup>
南安	與 ho <sup>11</sup>	與 ho <sup>11</sup>	與 ho <sup>11</sup> \乞 k <sup>h</sup> u <sup>5</sup>
洛江 1	度 t <sup>h</sup> ɔ <sup>11</sup>	度 t <sup>h</sup> ɔ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度 t <sup>h</sup> ɔ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乞 k <sup>h</sup> u <sup>5</sup>
洛江 2	傳 tɿ <sup>1</sup>	傳 tɿ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乞 k <sup>h</sup> i <sup>25</sup>
鯉城	度 t <sup>h</sup> ɔ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度 t <sup>h</sup> ɔ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度 t <sup>h</sup> ɔ <sup>1</sup> \[乞 k <sup>h</sup> i <sup>t</sup> 5] <sup>7</sup>
晉江	與 ho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與 ho <sup>11</sup> \度 t <sup>h</sup> ɔ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與 ho <sup>11</sup> \度 t <sup>h</sup> ɔ <sup>11</sup> \傳 tɿ <sup>11</sup> \乞 k <sup>h</sup> u <sup>5</sup>

實際例句使用上，有些使動與被動用法不太能確切劃分。在我們調查的這些次方言點中，如部分被動句用法，相關詞彙常可互換使用，但另外一些句子，則明顯存在分布差異與語意區別。如表十二所顯示給予、使動與被動例句之間用詞差異，「乞」僅能在被動句出現，不能出現於給予與使動用法。

表十二 泉州方言給予、使動、被動例句

給予句	我給他一件衣服
石獅	我 <b>傳</b> 伊一領衫褲
南安	我 <b>與</b> 伊一領衫
洛江 1	我 <b>度</b> 伊一領衫褲
洛江 2	我 <b>傳</b> 伊一領衫
鯉城	我 <b>度</b> \ <b>傳</b> 伊一領衫褲
晉江	我 <b>與</b> \ <b>傳</b> 伊一領衫
使動句	茄子太辣，她不讓孩子吃
石獅	茄仔太辣，伊毋 <b>傳</b> 囝仔食
南安	茄太辣，伊毋 <b>與</b> 囝仔食
洛江 1	茄仔傷辣，伊毋 <b>度</b> \ <b>傳</b> \* <b>乞</b> 囝仔食
洛江 2	茄傷辣，伊毋 <b>傳</b> \* <b>乞</b> 囝仔食
鯉城	紅菜太辣，伊毋 <b>度</b> \ <b>傳</b> 囝仔食
晉江	茄仔傷辣，伊毋 <b>與</b> \ <b>傳</b> \* <b>乞</b> 囝仔食

<sup>6</sup> 本文在田野調查例句書寫上以漢字為主，表內顯示各個次方言的關鍵詞彙，並以 IPA (國際音標) 標音，採用五度制標調值，例句不再標示音標。

<sup>7</sup> 鯉城王先生沒有「乞」的用法，僅說老一輩有，但他本身很少使用，下一輩則完全不用，例句翻譯時也未主動採用「乞」。

被動句	我的書被人偷了
石獅	我个冊 <b>傳</b> 儂提去[發音人在這類句式 <b>乞</b> \ <b>傳</b> 皆可]
南安	我个書 <b>與</b> \ <b>乞</b> 儂偷去
洛江 1	我个冊 <b>傳</b> \ <b>度</b> \ <b>乞</b> 儂提咯
洛江 2	我个冊 <b>傳</b> 儂偷去咯
鯉城	我个冊 <b>傳</b> \ <b>度</b> ? <b>乞</b> 儂偷去
晉江	我个冊 <b>傳</b> \ <b>度</b> 儂偷去

從各次方言點的整體表現來看，可歸納出三點主要特色：(1) 乞的普遍性，多數次方言都有，除了鯉城區外；(2) 乞的使用相對受限，只出現在帶被動語義的例句中；(3) 這些次方言的給予動詞，包括「度」、「與」、「傳」，都發展出給予、使動、與被動三種用法，與台灣閩南語情況相似。

如果就細部來看，各個次方言發音人的相關詞彙使用上，仍有一些內部差異，我們可以從這些差異點切入探討泉州方言給予、使動、與被動的形成與拓展。本次調查相關例句共有 87 句(附錄一)，主要參考 Yue-Hashimoto (1993) 的被動與使動句的例句材料，一方面修改為閩南語較常用的詞句，另一方面也加入一些閩南次方言特色句，如「食與伊飽」，以進一步確認相關用法是否存在。每一類用法都包含三至四句問句，藉以比對發音人使用是否維持一致。下面將分五小節討論各個次方言特色，之後再統一分析這些異同處所代表的意義。<sup>8</sup>

### 3.1 石獅市

發音人林女士，1964 年生，高中畢業後離開石獅；在泉州工作時使用普通話，工作地點在大學院校，自覺閩南語與泉州市區口音有別。「**傳** tɿ<sup>11</sup>」是發音人最常選用的形式，而「**乞** k<sup>h</sup>i<sup>24</sup>」也是發音人可使用，但頻率較低的詞彙。一開始的問句中，發音人都使用「**傳** tɿ<sup>11</sup>」，直到例句 (18) 方使用「**乞** k<sup>h</sup>i<sup>24</sup>」。<sup>9</sup>

(18) 許个流氓**傳**\**乞**警察問野久

‘那個流氓被警察盤問了很久’

(19) 伊**傳**（儂）\**乞**關起來半個月囉

<sup>8</sup> 訪談過程為避免訪談者語言干擾，主要以華語書寫呈現問句，請發音人以當地口語表達，每句說兩次以重複驗證語料之確定性；若兩次說法有別，則重複確認何者為宜，或兩者皆可。為避免訪談可能的偏移，訪談者一開始儘量避免詢問其他用法的可能性，直到發音人出現不同用法時，才進一步請教用法差別，以肯定說出並能在其後例句重複的語料方歸為該發音人所具有的用法。

<sup>9</sup> 例句 18 是問卷第 17 句。



- ‘他被關起來半個月了’
- (20) 彼項代誌**傳**\**乞**伊知影就糟糕囉  
‘那事被他知道就糟糕了’
- (21) 汝**傳**\**乞**伊偷了佢濟錢  
‘你被他偷了多少錢?’
- (22) 伊**乞**警察問了誠濟問題  
‘他被警察問了許多問題’

在許多被動用法的句子上，林女士都指出「乞」、「傳」可互換不影響語意，如 (23-25)。

- (23) 小弟**傳**\**乞**阿兄拍囉  
‘弟弟被哥哥打’
- (24) 汝一定會**傳**\**乞**儂批評 e11  
‘你一定會被人家批評’
- (25) 我**傳**\**乞**伊拍囉  
‘我被他打了’

在被動助詞之後不帶名詞的被動句裡，林女士也是兩個詞彙皆可出現，如例句 (26-29) 所示。一般而言，林女士仍習慣使用「傳」之後加上名詞，如「茶杯傳我拍破囉」，但也接受如「茶杯傳拍破囉」的形式。<sup>10</sup>

- (26) 茶杯**傳**我**被**\**傳**\**乞**拍破囉  
‘茶杯給打破了’
- (27) 牆**乞**\**傳**拆煞  
‘牆被拆掉了’
- (28) 汝**乞**\**傳**偷了佢濟錢  
‘你被偷了多少錢?’
- (29) 五個蘋果**傳**\**乞**吃了三個  
‘五個蘋果給吃了三個’

在只有使動語意解讀的語境當中，林女士一致地認為不能使用「乞」；下列 (30-35) 句，林女士只使用「傳」，當確認能否使用「乞」時，得到的都是否定的答案。(33) 句因為命令使動的語意，因此發音人在「傳」之外，也可使用「叫」。

<sup>10</sup> 林女士的「茶杯傳拍破囉」可能是「茶杯傳伊拍破囉」的縮念形式，「傳」在語音上也呈現從低平轉為中平調的變化，與台灣閩南語常見的[hoo11 i33→hoo33]的變化相似。

- (30) 汝即瑪仔會做得**傳**\\***乞**伊入來囉  
‘你現下可以讓他進來了’
- (31) **傳**\\***乞**伊加休息，病才會好也  
‘讓他多休息，病才會好的’
- (32) 因夥仔**傳**\\***乞**汝住即搭仔一日  
‘他們讓你住這兒一天’
- (33) 汝來 e 時節，伊**傳**\**叫**\\***乞**我覓起來  
‘你來的時候，他讓我躲起來’
- (34) 廚師毋**傳**\\***乞**我嘗這盤菜  
‘廚師不讓我嘗這盤菜’
- (35) 茄仔太辣，伊毋**傳**\\***乞**囡仔食  
‘茄子太辣，她不讓孩子吃’

除了上述例句外，在總共 87 句的問卷中，只要是僅有使動，沒有被動語意的句子，林女士一律無法使用「乞」，顯示「乞」、「傳」應有一定的分工；在可能造成歧義的句子裡，如 (36-39) 句，林女士也可清楚區別兩詞的語意差異所在。

- (36) 弟弟讓小雞吃了幾條蚯蚓  
a. 小弟**傳**小雞食了幾條勾蚓  
‘小弟餵給雞吃了幾條蚯蚓’  
b. 小弟**乞**小雞食了幾條勾蚓  
‘小弟被雞吃掉幾條蚯蚓’
- (37) 誰讓狗咬了一口？  
誰**傳**\**乞**狗咬了一喙  
‘誰被狗咬了一口？’
- (38) 他讓我講了一個鐘頭  
a. 伊**傳**我講了一點鐘  
‘他讓我做一個鐘頭的演講’  
b. 伊**乞**我講了一點鐘  
‘她被我念了一個鐘頭’
- (39) 我沒讓他偷東西  
a. 我無**傳**伊偷提物件  
‘兩種語意：我沒有指使她偷東西，我的東西沒讓他偷走’

## b. 我無乞伊偷提物件

‘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乞」的用法在石獅市是相對較受限，只出現在被動用法，但是「傳」可以出現在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不過被動用法可能是後續衍生的，在 (36, 38) 兩句，「傳」都只能有使動解讀。(37) 句的「傳」只有被動語意，應是受到生活常識影響，發音人認為只有「被狗咬」的語意，原因是沒有人會去招惹狗或故意使狗咬自己，因此無法連繫到使動用法。而 (39) 句也顯示「傳」容許兩讀，但「乞」只有被動語意。

## 3.2 南安市

南安發音人郭先生是 1965 出生，家鄉在南安蓬華，1986 年到福州念書，89 年到泉州工作。郭先生主要使用「與 ho<sup>11</sup>」表示給予、使動、被動，見 (40-42) 的例句。

(40) 我與伊一領衫

‘我給他一件衣服’

(41) 廚師毋與我食這 e<sup>53</sup> 菜

‘廚師不讓我嘗這盤菜’

(42) 小弟與大兄拍

‘弟弟被哥哥打’

在 87 句的問卷中，「與」是主要用詞，「乞」僅見於部分例句中，這些例句也都可以使用「與」。

(43) 我个書與乞儂偷去

‘我的書被人偷了’

(44) 伊乞關起來半個外月

‘他被關起來半個月了’

(45) 囡仔乞與大兄拖入去厝內

‘孩子被哥哥拉到屋裡去’

(46) 老張與乞土匪拍死

‘老張被土匪把他宰了’

(47) 伊與乞我趕出去

‘他被我把他趕出來’

(48) 汝與儂 [hoŋ<sup>11</sup>] 乞儂偷(去)佻濟(个)錢

‘你被偷了多少錢?’

在歧義句的表現上，郭先生的「乞」、「與」仍可看出語意區別，但只有 (49) 句最清楚展現，這一句僅靠「乞」、「與」之別，區分句子的使動性與被動性。(50) 句如石獅林女士一樣，郭先生認為不管是「乞」、「與」都表示「被咬」之意；顯示被動或使動的解讀，除了與功能詞相關，搭配的語境也是關鍵點。

(49) 弟弟讓小雞吃了幾條蚯蚓 (給雞吃、被雞吃)

- a. 小弟**與**雞仔食幾隻狗蚓  
‘小弟餵給雞吃了幾條蚯蚓’
- b. 小弟**乞**雞仔食幾隻狗蚓  
‘小弟被雞吃了幾條蚯蚓’

(50) 誰讓狗咬了一口？

- a. 誰**與**\**乞**狗咬著  
‘誰被狗咬到了’

(51) 他讓我講了一個鐘頭

- a. 伊叫我講一點鐘  
‘他叫我講一小時(的課)’
- b. 伊**與**我說了一點鐘  
‘她被我說了一個鐘頭’
- c. 伊**乞**我說一點鐘  
‘她被我說了一個鐘頭’

(52) 我沒讓他偷東西

- a. 我無**與**伊偷物件  
‘我沒指使她偷東西、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 b. 我無**與**伊去偷物件  
‘我沒有指使她偷東西’
- c. 我無啥物**乞**伊偷囉  
‘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郭先生在 (51a) 給出「叫」的命令使動用法，(51b, c) 的「乞」、「與」句都是被動語意，但此處使用了不同的動詞「說」，可能因此影響語意的解讀。

使用者也常常藉由詞序改變與詞彙增減表達不同語意，(52a) 的「我無**與**伊偷物件」可以有使動與被動兩種解讀，但是如果說成「我無**與**伊去偷物件」藉由「去偷」的未完成特性，排除被動語意，僅留下使動解讀。若將賓語物體提前，則只呈現被動語意，如

(52c); 除了郭先生外, 我們在其他閩南區塊, 包括台灣與潮汕地區, 都收集到類似語料。

### 3.3 洛江區

洛江區位在泉州市郊, 發音人張先生是 1933 出生, 年輕時即到晉江內坑擔任小學教員 20 年, 之後到晉江瓷造任教約 20 年, 退休後回返洛江區居住。張先生認為內坑和瓷造兩地, 與洛江口音相差不多, 依據張先生在給予、使動句型的表現, 「度」是張先生的主要給予動詞, 如 (53), 但也可以用「傳」; 兩者在使動、被動用法上分佈相似, 可能「傳」是來自晉江方言的影響。「乞 k<sup>h</sup>u<sup>5</sup>」只出現在被動句中, 如 (54-56)。

(53) 我度伊一領衫褲

‘我給他一件衣服’

(54) 小弟傳\度\乞阿兄拍咯

‘弟弟被哥哥打’

(55) 我傳\度\乞伊拍咯

‘我被他打了’

(56) 我个冊傳\度\乞儂提咯

‘我的書被人偷了’

從 (54-56) 可看到張先生在被動句中同時可以使用「傳」、「度」、「乞」三詞表達。「度」的用法最為廣泛, 包括 (53) 給予動詞用法, 以及後續衍生出的 (57) 標示接收者的用法, 還有 (58) 的使動、(59) 的被動、以及我們在台灣閩南語也可見到的出現在動補結構之間的 (60) 句食度伊飽」用法。

(57) 我寄一本冊度阿兄

‘我寄一本書給哥哥’

(58) 無儂會家己去度儂拍

‘沒有人會自願讓人打的’

(59) 伊無度儂[t<sup>h</sup>ɔŋ<sup>11</sup>] 發現

‘他沒被發現’

(60) 汝著食飽、汝著食度伊[t<sup>h</sup>ɔ<sup>33</sup>]飽、食伊飽

‘你要吃飽。’

(61-66) 的句子顯示, 「度」、「傳」兩者用法的相似性, 都可以在純粹使動句中出現, 「乞」則與之相反。(61, 62) 帶有容許或命令使動的用法, 張先生在此僅能使用「度、傳」; (64, 65) 主要都是容許使動用法, 同樣不允許「乞」的使用。(63) 有較強的命令使動意涵,

所以也出現「叫」的用法，此詞僅出現在命令使動用法中。這五個句子顯示，洛江區的「乞」不能出現在純粹使動句型中，不管是命令或容許使動，(66) 的動補中插用法也是排除「乞」。

- (61) 傳\度\*乞伊加休息，病才會好的  
‘讓他多休息，病才會好的’
- (62) 因夥傳\度\*乞汝住即搭一日  
‘他們讓你住這兒一天’
- (63) 汝來個時節，伊傳\度叫\\*乞我覓起來  
‘你來的時候，他讓我躲起來’
- (64) 煮食師傅毋度\\*乞我食這盤菜  
‘廚師不讓我嘗這盤菜’
- (65) 茄子傷辣，伊毋傳\度\*乞 囡仔食  
‘茄子太辣，她不讓孩子吃’
- (66) 衫愛穿傳\度\*乞伊燒  
‘衣服要穿得夠暖’ [動補中插用法]

張先生在下列句型中，認為只能使用「乞」，不能使用「度」、「傳」，(67, 68) 兩句不知道施事者；這類助詞後無賓語的句式中，張先生也可使用「度」、「傳」，但皆從原來的低平調，轉為中平調，與台灣閩南語的「茶杯與<sup>33</sup>拍破啊」「茶杯被他打破了」相同。

- (67) 茶杯乞搥破囉  
‘茶杯給打破了’
- (68) 牆乞拆揀  
‘牆被拆掉了’
- (69) 伊乞\傳\度火車誤點，所以上班遲到咯  
‘他被火車誤點，所以上班遲到。’
- (70) 阿三，乞伊往擺無勤讀，現在才考袂邁好學堂  
‘阿三，被他以前不用功，現下才考不到好學校。’

(69, 70) 原本設計為原因用法問句，(69) 句也容許被動語意解讀，因此「乞」「傳」「度」皆可使用，而 (70) 只有原因用法，張先生僅能使用「乞」，這種原因用法與晉江發音人一致。

- (71) 弟弟讓小雞吃了幾條蚯蚓

- a. 小弟 [提] 傳\度雞仔食[了]幾尾狗蚓  
 ‘小弟拿給雞吃了幾條蚯蚓’
- b. 小弟度雞仔食去幾尾勾蚓  
 ‘小弟被雞吃掉幾條蚯蚓’
- c. 小弟乞雞仔食去幾尾勾蚓  
 ‘小弟被雞吃掉幾條蚯蚓’

(72) 誰讓狗咬了一口？

誰乞\傳\度狗咬了一喙  
 ‘誰被狗咬了一口’

(73) 他讓我講了一個鐘頭

- a. 伊傳\度我講一點鐘  
 ‘她讓我講了一小時(的課)’
- b. 伊乞我講一點鐘  
 ‘她被我念了一個小時’

(74) 我沒讓他偷東西

- a. 我無傳\度伊偷提物件  
 ‘我沒指使她偷東西、我沒被他偷走東西’
- b. 我無乞伊偷提物件  
 ‘我沒被他偷走東西’

(71a, b) 的對比顯示,「度」、「傳」存在給予、使動兩類解讀,動詞之後加上「去」為明確的被動用法;但在一般常識主導下,(72) 都只有被動語意。在 (73, 74) 兩句,張先生清楚呈現「度」、「傳」和「乞」的區別,兩個句子都僅因為單一詞彙替換,便出現使動和被動的差異解讀。

2011 年訪談洛江區另一位發音人,洛江 2, 1980 年次的杜女士。<sup>11</sup>杜女士在給予使動與被動使用上的特點:(1)「傳」是主要給予、使動與被動用詞,「乞」僅出現可以有被動語意的詞句,如 (81-83),少數「度」的用例,如 (77);(2)「傳儂 tɿ<sup>11</sup> lan<sup>11</sup>」可合音為[tan<sup>11</sup>],「傳伊 tɿ<sup>11</sup> i<sup>33</sup>」可能合音為[tɿ<sup>33</sup>],如 (84);(3)「傳」如「乞」一樣可直接出現在動詞之前,如「茶杯乞\傳搥破囉」「茶杯被打破了」。但這部分如同 (84) 句所顯示

<sup>11</sup> 杜女士專長為漢語言文字,老家在洛江區,但小學之後即在鯉城區生活。自述老家沒有央元音/ɿ, u/, 但因為成長階段即在鯉城區,所以自身口語中有央元音。工作場合不使用閩南語,與親友溝通時使用。實際訪談記錄央元音不穩定,「乞」有/k<sup>h</sup>u5, k<sup>h</sup>i5/變體並存。

的例證一樣，應是「傳伊 tɿ<sup>11</sup> i<sup>33</sup>」合音。<sup>12</sup>

- (75) 我傳伊一領衫  
‘我給她一件衣服’
- (76) 我點一塊歌傳伊唱  
‘我點一首歌給她唱’
- (77) 伊毋傳我度汝這支鉗仔  
‘她不讓我給你這支鉗子’
- (78) 汝傳大家選做代表  
‘你被大家選為代表’
- (79) 汝來个時節，伊叫\\*傳\\*乞我覓起來  
‘你來的時候，他讓我躲起來’
- (80) 廚師毋傳\\*乞我試這盤菜  
‘廚師不讓我嘗這盤菜’
- (81) 毋通傳\\*乞蟻姿落去盤內  
‘別讓螞蟻爬進盤子裡’
- (82) 彼个學生盍會[k<sup>h</sup> ā<sup>53</sup> e<sup>55</sup>]乞趕出學堂去  
‘那個學生為什麼被趕出學校去’
- (83) 伊傳\\*乞火車誤點去，所以續上班遲到囉  
‘他被火車誤點，所以上班遲到’
- (84) 野寒囉，衫褲著穿傳[tɿ<sup>33</sup>]\傳伊燒  
‘天冷了，衣服要穿得夠暖’

(85) 顯示杜女士在「乞」、「傳」之間的語意差別，(85b, c) 說明同樣語境下「乞」主要是被動解讀，而「傳」的使動解讀較明顯，也可藉由其後的動詞緊隨一個「去」，產生如(85a)的被動意涵。與同區張先生不同，杜女士沒有如(70)表示原因用法的「乞」，但也有一些句型是只能使用「乞」，如(86, 87)，非及物動詞的被動用法，這兩個例句相應的華語句式不合文法，但可見於潮汕地區的閩南方言。

- (85) 他讓我講了一個鐘頭  
a. 伊傳我講去一點鐘  
‘她被我講了一個小時’

<sup>12</sup> (77) 的「度」用例可能是修辭變換，晉江發音人在同一句中，認為若使用同一動詞似乎不順。



- b. 伊**傳**我講一點鐘  
‘他給了一個小時讓我講’
- c. 伊**乞**我講一點鐘  
‘她被我講了一個小時’

(86) 花**乞**\\***傳**死去囉[cf. 花傳儂搥死]

‘\*花被死了’

(87) 牆**乞**\\***傳**倒落去囉[cf. 牆傳[儂]搥倒落去啊]

‘\*牆被倒下去’

杜女士在此很清楚表達在這類非及物動詞的被動用法上，僅能使用「乞」，若要使用「傳」需將動詞改為及物，如「花傳儂搥死囉‘花被人弄死了’」。

### 3.4 鯉城

鯉城區為老泉州市的城區地帶，此點的發音人有兩位，一位是 1954 年次的王先生，另一位是 1988 年次的粘女士；此處以王先生的例句為主。兩位發音人在使用上有一些共通點，都沒有「乞」，但不同的是他們選用的給予動詞有形式上的差別，王先生使用「度」、「傳」，粘女士使用「k<sup>h</sup>ɔ<sup>11</sup>」；除了選用動詞語音形式的差別外，兩位發音人在這幾個詞的使用分佈相當一致。<sup>13</sup>

兩位發音人都不使用 (86, 87) 這類非及物動詞被動用法，另外「度」、「傳」、「k<sup>h</sup>ɔ<sup>11</sup>」皆不直接出現在動詞之前，如 (94)，問卷上的問句刻意省略「吃」的主事者，但兩位發音人都選擇插入「儂」，把‘五顆蘋果給吃了三顆’表達為‘五顆蘋果給人吃了三顆’。

- (88) 我**度**\**傳**伊一領衫  
‘我給她一件衣服’
- (89) 我點一塊歌**度**\**傳**伊唱  
‘我點一首歌給她唱’
- (90) 廚師毋**度**\**傳**我試這盤菜  
‘廚師不讓我嘗這盤菜’
- (91) 汝來个時節，伊**度**\**傳**我覓起來

<sup>13</sup> 王先生具有語言學背景，提到聽過「乞」的用法，但自身極少使用，在 87 句用例中，沒有主動使用「乞」的情況。自述郊區比較好地保留了「乞」，鯉城區的「乞」相對消失得快。粘女士的「k<sup>h</sup>ɔ<sup>11</sup>」在聲母上與「乞」相同，但韻母和聲調則與「度、與」相同，使用範疇包含給予動詞、使動與被動用法，和「度」、「傳」、「與」相仿，對照李如龍 (1996)，應與其所提及的「護」(=本文的「與」) 同一詞源。

‘你來的時候，他讓我躲起來’

(92) 五粒蘋果**度\傳**伊吃去三粒

‘五顆蘋果被他吃了三顆’

(93) 弟弟讓小雞吃了幾條蚯蚓 (給雞吃、被雞吃)

a. 小弟 **度\傳**小雞食幾隻勾蚓 (給雞吃 主動餵)

‘弟弟餵給雞吃了幾條蚯蚓’

b. 小弟个勾蚓**度\傳**小雞食去 (被雞吃)

‘弟弟被雞吃了幾條蚯蚓’

(94) 五粒蘋果**度\傳**儂吃去三粒

‘五顆蘋果給吃了三顆’

上面例子顯示王先生的「度」、「傳」包含一般的給予動詞用法 (88)、給予使動 (89)、容許使動 (90)、命令使動 (91)、以及被動用法 (92)。在如 (93) 的歧義句上，主要採用詞序變換和插入「去」做為區辨；為確定被動語意，採取將賓語提前，第二個動詞後加上「去」。

表十三 被動和使動歧意句之結構變動

	NP1	V1:	NP2	V2	NP3
使動	小弟	度、傳	小雞	食	勾蚓
	小弟 <b>度\傳</b> 小雞食幾隻勾蚓				
被動	(NP1 的)NP3	度、傳	NP2	V2	插入‘去’
	小弟个勾蚓 <b>度\傳</b> 小雞食去				

鯉城區發音人和其他三個泉州次方言點相較，主要差別在於沒有「乞」，兩位發音人在「度」、「傳」、「k<sup>h</sup>ɔ<sup>11</sup>」的使用分佈，和廈門、台灣閩南語的「與」相似。

### 3.5 晉江

晉江發音人許女士是 1960 年次，六歲前待晉江，之後到上海，但家庭語言仍用閩南語，親友包含來自晉江與泉州市區兩種腔調，居住上海期間也使用上海話與普通話。1984 年起在泉州市區工作。在給予、使動和被動的使用上，許女士使用的詞彙較多，「度」、「傳」、「與」、「乞」皆使用，但她的「乞」同樣只出現在被動用法。

(95) 我**與\傳**伊一領衫

‘我給她一件衣服’

- (96) 我點一首歌與傳伊唱  
 ‘我點一首歌給她唱’
- (97) 汝著食與傳伊飽  
 ‘你要吃飽’
- (98) 傳伊加休息一下，病才會好也  
 ‘讓他多休息，病才會好的’
- (99) 廚師毋傳與度\*乞我試這盤菜  
 ‘廚師不讓我嘗這盤菜’
- (100) 汝來个時節，伊與叫?傳\*乞我覓起來  
 ‘你來的時候，她讓我躲起來’
- (101) 電瓶傳度乞我拍破囉  
 ‘熱水瓶讓我打破了’

「度」、「傳」、「與」、「乞」的選用由發音人依照中文句子主動選用，許女士主動選用不同詞彙，如 (95)，重複說出「我與伊一領衫、我傳伊一領衫」。整體而言，泉州市區發音人因為周遭人口移入影響，有較多詞彙變體，許女士則因為成長過程同時接觸晉江與泉州市區方言，因此同樣有多種詞彙。<sup>14</sup>

依詞彙選用分析，「傳」是分布最廣，包含給予動詞 (95)、給予使動 (96)、容許使動 (99)、以及被動用法 (101)，但在 (100) 句的命令使動用法上，許女士主動選用「與」、「叫」，對「傳」能否使用有些不確定，但確切地表示「乞」不能出現在命令使動。「度」在許女士主動選用的例句上，主要出現在容許使動 (99) 與被動句型 (101)。「與」出現在給予動詞 (95)、容許使動 (99)、命令使動 (100, 103b)、以及被動句(較少例)(102) 等用法上。

- (102) 我傳與乞伊拍囉  
 ‘我被他打了’
- (103) 我沒讓他打
- a. 我無傳乞伊拍  
 ‘我沒被他打’
  - b. 我無與伊拍  
 ‘我沒指使他打’

<sup>14</sup> 許女士專長為普通話語文教學研究，對文字敏感度高，訪談時除主動選用不同詞彙外，也會考量詞彙選用所造成的可能語意差別，並說明相關語感。

「乞」主要使用在被動句，如 (101-103)，許女士在此句主動選用「傳」、「度」、「乞」三詞。因為沒有出現在使動用法上，訪談時，特別詢問是否能使用於容許、命令使動句，如 (99-100)，許女士直接否定此類用法。許女士的「乞」除了使用於被動句，也有短被動 (104)、非及物動詞被動 (105, 106)、以及原因用法 (108)。<sup>15</sup>

(104) 伊傳\乞趕去樓頂

‘他被趕到樓上去’

(105) 牆乞\\*傳倒落去

‘\*牆被倒下去’

(106) 花乞\\*傳死去囉

‘\*花被死去’

(107) 伊傳\與\度火車誤點，所以上班遲到囉

‘他被火車誤點，所以上班遲到’

(108) 阿三，乞\\*傳\\*與伊以前無用功，即下才考袂著好學校

‘阿三，被他以前不用功，現在才考不上好學校’

短被動的用法，如 (104)，是如同華語「被」字句一樣，「被」可以直接出現在動詞之前，許女士的四個相關詞彙中，只有「乞」可以直接出現在動詞前形成被動，如「伊乞趕去樓頂」‘他被趕到樓上去’；其他詞彙都需插入一個施事者在動詞前，如「伊傳趕去樓頂」‘他被人趕到樓上’。

(105, 106) 的非及物動詞被動用法，許女士認為只可用「乞」，「傳」、「度」、「與」等皆無法使用。另外，相較於一般陳述句子「牆倒落去」、「花死去囉」、「牆倒了」、「花死了」，(105, 106) 更多了遺憾、可惜的意味。

(107) 句可做被動或原因用法兩讀，(108) 句則只有原因用法解讀；因為「火車誤點」是外在事件，所以「伊」可以視為該事件的受害者，而「伊以前無用功」，是「阿三」本人所為，無法做被動解釋。(107) 句中「傳、乞、度」皆可使用，對比 (108) 句只能使用「乞」，可見得在許女士的方言中，只有「乞」才有原因用法解讀。這個用法與洛江張先生一致，同時也與金門地區閩南語「乞」的使用分佈相同。

<sup>15</sup> 短被動 (short passive) 與長被動 (long passive) 相對，前者是被動助詞之後無施事賓語，後者是助詞之後保留賓語。傳統的觀點認為，短被動句是長被動句省略了施事名詞短語得到的，如呂叔湘 (1980) 和 Huang (1999) 則認為兩類被動句不是省略或刪除而來，存在結構差異，透過長被動可與修飾句子與修飾動詞的副詞連用，而短被動之內只能出現修釋動詞的副詞，主張漢語的短被動句型，是「被+動詞組」，而長被動句型是「被+子句」。Huang (1999) 也提到台灣閩南語的「我 HO<sup>33</sup> 拍著啊「我被<sup>(他/她)</sup>打著了」不是短被動，HO<sup>33</sup> 是「與伊 Ho<sup>11</sup> i<sup>33</sup>」的合音形式。

### 3.6 小結

透過五個鄰近次方言點的比較，可知泉州方言的「乞」與「度」、「傳」、「與」使用分佈在各個方言點都相當一致地有別，「乞」只能出現於被動用法，而「度」、「傳」、「與」則使動、被動兼用。在洛江與晉江發音人的用法中，也出現與文獻中「吃」、「被」等遭受動詞相類的原因用法。

「度」、「傳」、「與」在石獅、南安、洛江 2 三位發音人材料中，僅擇其一使用，洛江 1 與鯉城發音人則是「度、傳」混用，晉江則三詞混用；整體使用分佈都相當一致，橫跨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從單用一詞與多詞混用的發音人對比，可以發現非老城區，沒有長期次方言接觸的發音人，都只有單一給予動詞，多詞混用的發音人則都有成長於多個次方言環境的經歷。

鯉城區因為居泉州老城中心，過去一直是鄰近村鎮移入區塊，次方言較為多元；而洛江 1 與晉江兩位發音人都有多重次方言生活經歷。因此，或可說「度」、「傳」、「與」，最初是各個次方言擇其一使用，身為給予動詞，在同源的鄰近次方言都經歷相同的語法發展演變，因此都兼具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鯉城與洛江 1 都認為「度」、「傳」可互換，沒有語意差別，各自問卷也顯示「度」、「傳」在使用分佈上完全一致。晉江發音人也只具體區分「乞」與其他三詞的用法語意不同，在部分用法上，如命令使動，選用了「叫」、「與」，排斥「乞」，對「傳」能否使用不確定，但尚未能觀察出「傳」和「與」是否有具體差異分佈。

整體而言，從 87 句問卷對比分析中，可以看到每位發音人使用分佈規律；也發現多個次方言經歷與單一次方言的使用者，在詞彙選用上，主要是「度」、「傳」、「與」可多詞互用，或只能單一詞彙運用的差異，但一致地，除了鯉城區發音人不使用「乞」之外，「度」、「傳」、「與」三者和「乞」，在泉州方言都可看到一致的差異分佈。這是過去研究所未能具體呈現之處。

## 4. 綜合分析

上一節分點介紹了泉州次方言在給予、使動和被動用法上的特色，這一小節主要是綜合比較，尋找各個次方言的共性與差異，藉以分析出「度」、「傳」、「與」、「乞」四詞的特性，並進一步探看這些使用差異的源由。

### 4.1 「度」、「傳」、「與」和「乞」的比較

從之前的分點發音人討論上，可以發現「度」、「傳」、「與」三詞，在各個方言都有

給予、使動和被動的用法；在使動用法上，主要為容許使動用法，命令使動，則有採用「叫」的趨勢，如例句「你來的時候，他讓我躲起來」，有幾位發音人在此都使用了「叫」當命令使動助詞。南安郭先生的「與」使用頻率最高，囊括被動和容許使動用法，但在命令使動上，只能使用「叫」，進一步確認時，郭先生提到別的南安人可能會使用「與」出現在命令使動例句中，但他自己不這麼用。洛江杜女士與晉江許女士在命令使動句上，也同時排除「乞」、「傳」的選用。

表十四 泉州方言被動和容許、命令使動例句

地點	例句
	我的書被人偷了 [被動]
石獅	我个冊 <b>傳</b> 儂提去 [發音人在這類句式 k <sup>h</sup> i\ŋ 皆可]
南安	我个書 <b>與</b> \ <b>乞</b> 儂偷去
洛江 1	我个冊 <b>度</b> \ <b>傳</b> \ <b>乞</b> 儂提 lo11
洛江 2	我个冊 <b>傳</b> 儂偷去咯 [發音人在這類句式 k <sup>h</sup> i\ŋ 皆可]
鯉城	我个冊 <b>傳</b> \ <b>度</b> \? <b>乞</b> 儂偷去
晉江	我个冊 <b>傳</b> \ <b>度</b> 儂偷去
	茄子太辣，她不讓孩子吃 [容許使動]
石獅	茄仔野辣，伊毋 <b>傳</b> 囡仔食
南安	茄太辣，伊毋 <b>與</b> 囡仔食
洛江 1	茄仔傷辣，伊毋 <b>度</b> \ <b>傳</b> \* <b>乞</b> 囡仔食
洛江 2	茄傷辣，伊毋 <b>傳</b> \* <b>乞</b> 囡仔食
鯉城	紅菜太辣，伊毋 <b>度</b> \ <b>傳</b> 囡仔食
晉江	茄仔傷辣，伊毋 <b>與</b> \ <b>傳</b> \* <b>乞</b> 囡仔食
	你來的時候，他讓我躲起來 [命令使動]
石獅	汝來个時節，伊 <b>傳</b> \ <b>叫</b> \* <b>乞</b> 我覓起來
南安	汝來个時節，伊 <b>叫</b> \? <b>與</b> 我覓起來
洛江 1	汝來个時節，伊 <b>度</b> \ <b>傳</b> \ <b>叫</b> \* <b>乞</b> 我覓起來
洛江 2	汝來个時節，伊 <b>叫</b> \* <b>傳</b> \* <b>乞</b> 我覓起來
鯉城	汝來个時節，伊 <b>度</b> \ <b>傳</b> 我覓起來
晉江	汝來个時節，伊 <b>與</b> \ <b>叫</b> \? <b>傳</b> \* <b>乞</b> 我覓起來

在給予和使動句中，不管是容許使動或命令使動，所有泉州次方言發音人都不使用「乞」，

這也是「乞」和其他三詞最大的區別。我們可以從表十五歧義句的對比上，更清楚了解「乞」和「度」、「傳」、「與」的區別。

石獅林女士、南安郭先生，在「弟弟讓小雞吃了幾條蚯蚓」的句子中，都清楚地展現「乞」與「傳」、「與」的語意差別，前者是被動句，後者是使動句。但在「我沒讓他偷東西」，六位發音人都認為「度」、「傳」、「與」同時兼具使動與被動語意。

從其他歧義句，如「誰讓狗咬了一口」、「他讓我講一小時」的對比上，我們發現發音人的語意判定或解讀與日常生活經驗緊密關聯，因為「弟弟餵小雞吃蟲子」是一種常見的生活經驗，所以，「度」、「傳」、「與」在這項句子中傾向只有給予使動的解讀。相對地，「我指使他偷東西」則是一種生活少有的經驗，或至少不出現在日常口語表達，所以發音人對「我沒讓他偷東西」一句，都認為被動、使動語意皆有；一開始，發音人對這個句子使用「度」、「傳」、「與」的最初判定都認為是被動，等到詢問「乞」和「度」、「傳」、「與」有無區別時，他們的判定普遍是後者可以有使動和被動兩種語意，「乞」則只有一種。但在「誰讓狗咬了一口」，所有發音人都選擇被動語意。

表十五 泉州方言使動和被動歧義句

	弟弟讓小雞吃了幾條蚯蚓
石獅	小弟 <b>傳</b> 雞仔食了幾條狗蚓（給雞吃 主動餵） 小弟 <b>乞</b> 雞仔食了幾條狗蚓（被雞吃）
南安	小弟 <b>與</b> 雞仔食幾隻狗蚓（給雞吃 主動餵） 小弟 <b>乞</b> 雞仔食幾隻狗蚓（被雞吃）
洛江 1	小弟（提） <b>度</b> \ <b>傳</b> 雞仔食（了）幾尾狗蚓（給雞吃 主動餵） 小弟 <b>度</b> 雞仔食去幾尾狗蚓（被雞吃） 小弟 <b>乞</b> 雞仔食去幾尾狗蚓 [較被動]
洛江 2	小弟 <b>傳</b> 雞食幾隻勾蚓（給雞吃 主動餵） 小弟个幾隻勾蚓 <b>傳</b> 雞食去囉（被雞吃） 小弟 <b>乞</b> 雞食去幾隻勾蚓（被雞吃）
鯉城	小弟 <b>度</b> \ <b>傳</b> 雞仔食幾隻狗蚓（給雞吃 主動餵） 小弟个勾蚓 <b>度</b> \ <b>傳</b> 雞仔食去（被雞吃）
晉江	弟弟 <b>傳</b> 雞仔食幾條勾蚓（給雞吃 主動餵） 弟弟 <b>乞</b> 雞仔食去幾條勾蚓（被雞吃）

	我沒讓他偷東西
石獅	我無 <b>傳</b> 伊偷提物件（我沒有指使她偷東西\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我無 <b>乞</b> 伊偷提物件（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南安	我無 <b>與</b> 伊偷物件（我沒有指使她偷東西\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我無 <b>與</b> 伊去偷物件（我沒有指使她偷東西，或者直接改用 叫） 我無啥物 <b>乞</b> 伊偷囉（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洛江 1	我無 <b>度</b> \ <b>傳</b> 伊偷提物件（我沒有指使她偷東西\我東西沒被他偷走） 我無 <b>乞</b> 伊偷提物件（我的東西沒讓他偷走）
洛江 2	我無 <b>傳</b> 伊偷物件（我沒讓他偷東西）
鯉城	我無 <b>度</b> 伊偷物件（有兩讀，主要為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我毋 <b>叫</b> 伊去偷物件（我沒指使他偷東西） 我無 <b>度</b> 伊偷去（我的東西沒被他偷走）
晉江	我無 <b>傳</b> 伊偷物件（我的東西沒讓他偷走） 我無 <b>傳</b> 伊去偷物件（我沒教唆他去偷東西） 我無 <b>乞</b> 伊偷物件（我的東西沒被偷） *我無 <b>乞</b> 伊去偷物件（*我沒被他去偷東西）

洛江 1 張先生的「度」一般已經帶有被動語意，雖然主要仍是使動意涵。所以張先生在「弟弟讓小雞吃了幾條蚯蚓」的句子中，會藉由「度」之前引入動詞，形成連謂結構以清楚表達使動式，如「小弟提度雞仔食了幾尾狗蚓」，張先生同時也認為「小弟度雞仔食了幾尾狗蚓」也可表達「餵小雞」的意思。當句子改成動詞後加入「去」，語意就有了轉變，「小弟**度**雞仔食**去**幾尾狗蚓」是「被小雞（搶去）吃了」。這顯示洛江區的「度」一詞，本身語意所指範圍廣，單一句子具有多種可能解讀，需要其他輔助詞加以確認語意所指。

我們進一步將這幾個詞彙在不同發音人語法系統的使用分佈整理為表十六。



表十六 泉州次方言「度」、「傳」、「與」、「乞」語法詞彙使用分佈

	給予	容許 使動	命令 使動	動補 中插	長被動	短被動	非及物 被動	原因 用法
石獅	傳	傳	叫\傳	傳	傳\乞	傳\乞	--	--
南安	與	與	叫	與	與\乞	乞	--	--
洛江 1	度	度\傳	度\傳\ 叫	度\傳	度\傳\ 乞	乞	--	乞
洛江 2	傳	傳	叫	傳	傳\乞	傳\乞	乞	--
鯉城	度\傳	度\傳	度\傳	度\傳	度\傳	--	--	--
晉江	與\傳	度\傳\ 與	與\叫	與\傳	與\度\ 傳\乞	乞	乞	乞

從表格內容可以看到「乞」與「度」、「傳」、「與」可互換使用語境主要在長被動句式，短被動部分普遍使用「乞」，僅兩位發音人可使用「傳」，且都呈現「傳伊」縮併的聲調特徵，讀為中平調。非及物被動和原因用法都只能使用「乞」，雖各僅兩位發音人使用，但這幾位使用者在此都穩定清楚地排除「傳」、「度」，只容許「乞」出現，顯示在使用時具有具體自我評判基準，不是任意回答。在原因用法部分，兩位發音人都有晉江方言背景，洛江 1 張先生在晉江工作時間長達 40 年，因此有可能這類用法在晉江方言發展得較為完整，或保存得較好。

#### 4.2 泉州方言「乞」和「度」、「傳」、「與」的語意發展

從表十六所呈現的這四個詞彙的使用分布，可清楚認知泉州方言中「傳」、「度」、「與」三詞是同一類型的發展，都具有給予動詞用法，也都發展出給予、使動與被動的用法；雖然在命令使動和短被動上有些差異，但整體趨勢是一致的。這也顯示給予動詞在閩南方言，不管使用哪一個詞彙，都發展出相似的語法化途徑。

「乞」在泉州方言的分布自成一格，以被動為主，容許短被動，進一步發展出非及物被動，以及原因用法。結合第二節文獻探討所歸納出的被動式的三個衍生模式，「乞」在泉州方言的使用分布，傾向歸入蒙受動詞一類，如表十七所示：

表十七 被動式的三個衍生模式（重引自表八）

I	使役動詞	教使令叫讓	動態使動 → 靜態使動 → 容讓使動 → 被動
II	給予動詞	給乞度與傳	給予 → 容讓使動 → 被動
III	蒙受動詞	被乞吃喫	遭受/蒙受 → 被動 → 原因連接詞

因此，我們可以說，「傳」、「度」、「與」三者和「乞」在泉州方言的不同行為表現，因為前三者屬於給予動詞，後者屬於蒙受動詞，因此演變途徑不同，雖然都有被動用法，但後者沒有經歷使動演變歷程。

若「乞」和「度」、「傳」、「與」都來自給予動詞，我們預期它們在各地的使用分佈應該是各自變化，可能某地的「乞」發展出使動用法，另一地的「乞」則只存在於被動用法中，呈現不同的演變階段。但因我們收集到的泉州次方言的「乞」，包含同安、金門、永春等地，都只有被動用法。再者，如「度」、「傳」、「與」和華語「給」等給予動詞所呈現，給予動詞雖然經歷一連續的語法演變歷程，但各種不同階段的用法都保留在該語言中，「度」、「傳」、「與」、「給」等詞，在其語言都含括了「給予、使動與被動」等不同用法。泉州方言的「乞」如果也是給予動詞衍生而來，那麼我們應該多少會看到一些前期的語意和語法功能存在；但，一如表十六所展現，泉州方言的「乞」目前只出現在被動和原因用法上。

「乞」在廣韻中即列有「給予、乞討」兩種不同語意，當代，在不同的閩方言中，「乞」有不同程度的保留，閩東的福州方言和廣東地區的潮汕方言都存在給予動詞用法的「乞」，後者也是《荔鏡記》文本為何會保有給予動詞「乞」的可能來源，兩地的「乞」都可以當給予動詞使用，同時也都發展出使動、被動用法。本文調查的泉州方言中，僅保留實詞「乞」的討取語意，僅有被動，沒有使動用法，這樣的使用分布現狀，與由「討取/蒙受」動詞衍生出遭受、被動涵義，以及後續原因用法的表 (8, III) 相似。

另一個可能是泉州方言的「乞」同樣是源自給予動詞，只是「源意消失」。在語法化過程中，源意消失之後，保留後期較為虛化的用法，應可視為一個普遍的循環歷程；只是消失與保留應有一個漸進的歷程。若泉州「乞」是源自給予動詞，隨著使用範圍擴展，以及其他詞彙的使用競爭，不再保留給予用法，但被動用法的前一階段，使動用法，應能在部分次方言看到，只是已知的泉州方言均未見單純使動用法的「乞」，或許未來更多的次方言材料可以提供較清楚的驗證。

### 4.3 《荔鏡記》與泉州方言的「乞」的差異與可能源由

如 Lien (2002) 以及李如龍 (1996) 所列，《荔鏡記》的「乞」有給予、使動和被動用法，而當代泉州方言的「乞」則不見給予和使動用法，這種變化是系統本身的演化，明清時代的「乞」普遍存於泉州方言，只是到當代消失，或是明清時代的戲文呈現是方言接觸混合的結果？李如龍 (1996, 1997) 認同前一看法，認為早期泉州方言的給予動詞是「乞」，當代才被其他給予動詞取代，如「度」、「傳」、「與」等。

以當代方言材料對比，沿海閩方言「乞」的用法，如上文的表十所列，閩南核心區

塊(泉州、廈門、漳州)所記錄到的「乞」，除了實詞「乞討」，就是被動用法，且集中於泉州。相對地，福州、莆田與潮汕地區的「乞」則普遍具有給予用法，且包含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從移民史論，潮汕地區的閩南移民與莆田相關，後續又移民至雷瓊地區；因此，泉漳廈閩南語「乞」的使用，不包含其他閩語所見的給予用法的現象，有一個可能是移民來源不同所致的差異，一脈相承的莆田、潮汕，共同承繼著給予動詞「乞」。

因此整體而言，從《荔鏡記》到當代泉州方言的「乞」，有兩個可能的演變假設。一個是給予動詞「乞」是沿海閩方言共有的成分，在閩南核心方言的語法化演變最快，就「給予 → 使動 → 被動 → 消失」四階段而言，泉州部分方言停留在第三階段，漳州、廈門方言則已經是第四階段；而潮汕與莆田、福州則相對演變速率較慢，同時具有給予、使動與被動三個階段的用法。另一個可能假設是福州、莆田與潮州方言，具有一脈相承的給予「乞」，而核心閩南語則一開始就不具有「乞」的給予用法；這在某個角度會將歸為閩南語類別的「潮汕閩南語」，與另外兩個閩語次類（閩東、莆田）相連，這是否意味著潮汕方言是更近於莆田而非閩南，或影響方言分群規畫？當方言群體使用者各自分開之後，演變的方向與速率便各自發展，所以也可能出現不同的方言分群變化。以「乞」字句的使用而言，莆田與潮汕方言是相同相近，但就整體音韻語法而言，潮汕方言和閩南語的相似性可能更高，可溝通度也更強。

## 5. 結論

本文透過文獻探討，方言語料收集，清楚地呈現了泉州方言「乞」、「度」、「傳」、「與」的使用分佈差異，以及不同次方言發音人所呈現的一致性與差異點。這些現象可總結為兩點：

第一、泉州方言，一如其他閩南方言，都存在以「給予動詞」為源頭，衍生出延續性的給予、使動與被動等用法，顯示「給予→使動→被動」這項語法演變途徑有很高的普遍性。在文獻討論裡，Lien (2002) 已呈現明清時代《荔鏡記》戲文中「乞」從實詞給予到使動用法的兩可演變，也進一步呈現同樣結構下，(隱藏的)主語因為動詞轉換，從使動者轉為受害者的環境。第三節的田野調查語料也展示「度」、「傳」、「與」的當代使用分佈，不同發音人，不同的給予詞彙，都與 Lien (2002) 「乞」的使用分佈一致；顯示同樣的語法化歷程，在泉州閩南語不同的給予詞彙上重複展現。

第二、泉州方言的「乞」，與另外三個給予動詞「度」、「傳」、「與」，在給予、使動與被動用法上，在鯉城、洛江、南安、石獅與晉江等地，呈現一致的差異分布；「乞」僅有被動用法，無使動用法，而「度」、「傳」、「與」則是涵括「給予、使動、被動」，且使

動用法高於被動用法，在兩種解讀皆可的歧義句中，主要都是得到給予、使動義。「乞」僅在被動句式出現，歧義句也只有被動語意，這些分布差異顯示，「乞」與「度」、「傳」、「與」在當代泉州閩南語的中心語意有別。這可能是基於泉州方言「乞」的被動用法，或由「蒙受」的核心語意衍生，而「度」、「傳」、「與」則是由「給予」動詞，進一步衍生出的使動用法，所以呈現使用分布與語意上的差異。也可能是「乞」在方言中的語法化速率更快，導致「源意消失」，只是目前資料所知的當代漳、泉、廈閩南語區，缺乏「給予乞」的語法演變歷程遺跡。

## 引用文獻

- Chappell, Hilary and Alain Peyraube. 2006. The Analytic Causatives of Early Modern Southern in Diachronic Perspective. *Linguistic Studies in Chinese and Neighboring Languages: Festschrift in Honor of Professor Pang-Hsin Ting on his 70th Birthday*, ed. by Dah-an Ho, H. Samuel Cheung, Wuyun Pan and Fuxiang Wu, 973-1011.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Academia Sinica.
- Chen, I-Hsuan and Chinfa Lien. 2011.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on Causative Variants and Related Passives in Southern Min—Interface between Lexical Properties and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39.2: 311-344.
- Cheng, Lisa L.-S., C.-T James Huang, Y.-H. Audrey Li, and C.-C. Jane Tang. 1999. Hoo, Hoo, Hoo: Syntax of the causative, dative and passive constructions in Taiwa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Contemporary Studies on the Min Dialects* 14: 146-203.
- Huang, C.-T James. 1999. Chinese passiv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Tsing Hua Journal of Chinese Studies, New Series* 29.4: 423-509
- Lien, Chinfa. 2002. Grammatical Function words 乞, 度, 共, 甲, 將 and 力 in *Li<sup>4</sup> Jing<sup>4</sup> Ji<sup>4</sup>* and their Development in Southern Min. *Papers from the Thi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inology: Linguistic section dialect variations in Chinese*, ed. by Dah-an Ho, 179-216. Taipei: Institute of Linguistics, Preparatory Office, Academia Sinica.
- \_\_\_\_\_. 2003. Coding Causatives and Putatives in a Diachronic Perspective. *Taiw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1: 1-28.
- Yue-Hashimoto, Anne. 1993. *Comparative Chinese Dialectal Grammar—handbook for*

*investigations*. Paris: École des Hautes Études en Sciences Sociales.

- 朱德熙. 1979. 〈與動詞“給”相關的句法問題〉,《方言》2: 81-87。
- 江藍生. 1989. 〈被動關係詞“吃”的來源初探〉,《中國語文》5: 370-377。
- 李如龍. 1996. 〈泉州方言給予義的動詞〉,李如龍編《方言與音韻論集》,162-166。香港  
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
- \_\_\_\_\_ . 1997. 〈泉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李如龍、張雙慶主編《中國東南方言比較研究叢書第三輯:動詞謂語句》,121-135。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呂叔湘編. 1980.《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
- 林連通. 1993.《泉州市方言志》。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 林華東. 2008.《泉州方言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
- 張 琨. 1994. 〈漢語方言中的\*th > h/x 和\*tsh > th〉,《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65.1: 19-36。
- 張惠英. 1989. 〈說“給”和“乞”〉,《中國語文》6: 378-382。
- 張麗麗. 2005. 〈從使役到致使〉,《臺大文史哲學報》62: 119-152。
- \_\_\_\_\_ . 2006. 〈漢語使役句表被動的語義發展〉,《語言暨語言學》7.1: 139-174。
- 曹逢甫. 1997.《台灣閩南語綜合語法研究:台灣閩南語綜合語法彙整撰寫》。台北市:行  
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案成果 (NSC 86-2411-H007-003-N3)。
- 梅祖麟. 2005. 〈閩南話hoo“給予”的本字及其語法功能的來源〉,何大安、曾志朗編《永  
遠的POLA:王士元先生七秩壽慶論文集》,163-173。台北: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  
究所。
- 董同龢. 1959. 〈四個閩南方言〉,《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0: 729-1042
- 劉秀雪. 2008. 〈閩南語乞和與的比較研究〉,《中國語文研究》26: 27-38。
- 蔡俊明編著. 1991.《潮州方言詞彙》。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
- 蔣紹愚. 1994.《近代漢語研究概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_\_\_\_\_ . 2003. 〈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兼談語法化、類推和功能擴展〉,吳福祥、  
洪波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202-223。北京:商務印書館。
- \_\_\_\_\_ . 2005.《近代漢語研究概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劉秀雪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

hhliu@mail.nhcue.edu.tw

## ‘乞 khih<sup>4</sup>, 度 thoo<sup>7</sup>, 傳 tng<sup>5</sup>, 與 hoo<sup>7</sup>’ in Quanzhou Southern Min

Hsiu-Hsueh LIU

*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ased on the first-hand data, we illustrate in the paper that ‘乞 khih’ is different from the other three dative verbs ‘度 thoo, 傳 tng, 與 hoo’ in Quanzhou dialects. The functional word ‘khih’, which is mainly passive usage, is found in all five Quanzhou sub-dialects we investigated. On the other hand, ‘度 thoo, 傳 tng, 與 hoo’ exhibit in different sub-dialects, and they all have developed the causative and passive usages in the sub-dialects they belong. In the paper, we argue that ‘khih’ and ‘thoo, tng, hoo’ differ in their original meanings, the former means ‘to beg’, and the latter is ‘to give’, and they also have undergone separate paths of grammaticalization, which leads to the near complementary distribution of their usages.

Key words: Dative, Causative, Passive, Quanzhou Dialect, Southern Min

## 【附錄 1】田調問卷

1. 弟弟被哥哥打
2. 你一定會被人家批評
3. 我被他打了
4. 我的書被人偷了
5. 魚讓貓給吃了
6. 他們叫人騙了
7. 他右臂叫人打傷了
8. 熱水瓶讓我打破了
9. 小孩子讓水溺死了
10. 他偷書的時候被人看見了
11. 這些話教他聽見就糟了
12. 那個學生為什麼被趕出學校去？
13. 如果做得不好，會被退回來的
14. 白菜的水全給擠出來了
15. 我被他打了一拳
16. 我給他嚇了一跳
17. 那個流氓被警察盤問了很久
18. 他被關起來半個月了
19. 那事被他知道就糟糕了
20. 這個話被他聽見還了得
21. 你被他偷了多少錢？
22. 他被警察問了許多問題
23. 我的指頭讓小刀割破了皮
24. 五個蘋果被他吃了三個
25. 他被別人當做開玩笑的對象
26. 別叫人看見你進去
27. 他被人推下海去
28. 孩子被哥哥拉到屋裡去
29. 他被大家圍在中間
30. \*他的事被我不記得了（潮州：伊件事乞我[m11]記得去）
31. 你不被他罵才怪呢

32. 阿明沒被阿三發現
33. 老張被土匪把他宰了
34. 你叫什麼女人把你迷住了？
35. 他被我把他趕出來
36. 阿三光著腳被阿明踢傷了
37. 阿三被阿明光著腳踢傷了
38. 我被人家稱揚
39. 用功的學生都會被讚揚
40. 快死的病患終於被大夫救活了
41. 你被大家選為代表了
42. 他的經歷被人寫成小說
43. 我們還會再被騙嗎？
44. 小孩兒被說了幾句就哭
45. 茶杯給打破了
46. 牆被拆掉了
47. 你被偷了多少錢？
48. 五個蘋果給吃了三個
49. 石頭被推下水裡去
50. 他被圍在中間
51. 他被趕上樓去
52. 他沒被發現
53. 做壞事不被抓到才怪呢！
54. 老張光著腳被踢傷了
55. \*牆被倒下去（潮州：牆乞伊倒落去）
56. \*花被死了。
57. 沒有人會自願讓人打的
58. 你現下可以讓他進來了
59. 讓他多休息，病才會好的
60. 他們讓你住這兒一天
61. 你來的時候，他讓我躲起來
62. 廚師不讓我嘗這盤菜
63. 茄子太辣，她不讓孩子吃



64. 別讓螞蟻爬進盤子裡
65. 給孩子添件衣服，別讓他著涼了
66. 他不讓我給你這個鉗子
67. 我想看，可是他不讓看
68. 半夜了，還不讓走
69. 我讓他打了
70. 弟弟讓小雞吃了幾條蚯蚓（給雞吃、被雞吃）
71. 誰讓狗咬了一口？
72. 他讓我講了一個鐘頭
73. 我沒讓他打
74. 我沒讓他偷東西
75. 他還小，我沒讓他背書包
76. 我給他一件衣服
77. 我寄一本書給哥哥
78. 我寄給哥哥一本書
79. 我點一首歌讓她唱
80. 你要吃飽。
81. 你要吃給他飽（兩句有沒有差別）。
82. 我讓他騙了。（我被他騙了、我讓他騙我）
83. 天冷了，衣服要穿得夠暖
84. 酒，喝乾、喝給乾、喝給它乾
85. 他被火車誤點，所以上班遲到。
86. 阿三，被他以前不用功，現下才考不到好學校。
87. 紅豆要煮到爛透才好吃（紅豆要煮給它爛透才好吃）

